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7-09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康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士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8,702,579.77	1,792,546,593.35	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8,058,122.72	443,106,584.58	16.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927,346.46	23.68%	482,779,491.95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51,657.85	180.45%	30,692,663.14	1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32,805.65	221.67%	29,190,962.01	17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98,339.75	-526.24%	533,226.99	-9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4	179.65%	0.2181	12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4	179.65%	0.2181	12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208.92%	6.58%	107.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7,500.00	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952.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75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6.43	
合计	1,501,701.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梦龙	境内自然人	27.94%	39,915,000	39,915,000	质押	19,900,000
王玉政	境内自然人	9.45%	13,500,000	13,500,000	质押	10,800,000
向开兵	境内自然人	7.34%	10,485,000	10,485,000	质押	8,2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聚宝盆 9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5%	3,788,037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易尚展示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1%	1,872,2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1,779,508	0		
程灏鹏	境内自然人	0.99%	1,407,500	0	质押	1,407,500
文越	境内自然人	0.65%	932,273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聚金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1%	867,900	0		
陈壮群	境内自然人	0.54%	764,47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聚宝盆 90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3,788,037	人民币普通股	3,788,03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 托 易尚展示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1,8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79,508	人民币普通股	1,779,508
程灏鹏	1,4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500
文越	932,273	人民币普通股	932,27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 大信托 聚金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8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900
陈壮群	764,479	人民币普通股	764,479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 托 文杉 3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755,173	人民币普通股	755,173
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山新棠稳健成长型私募基金 8 号	674,459	人民币普通股	674,459
陈丹敏	6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 1、应收票据:本期末金额为23,275,600.26元,年初金额为4,136,302.46元,较年初增加19,139,297.8元,增长462.72%,主要是本期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金额为1,959,286.39元,年初金额为2,916,114.42元,较年初减少956,828.03元,减少32.81%,主要是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 3、在建工程:本期末金额为574,997,129.1元,年初金额为323,612,527.02元,较年初增加251,384,602.08元,增长77.68%,主要是宝安中心区项目、宝安西乡项目和惠州项目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金额为103,161,636.21元,年初金额为24,081,200.39元,较年初增加79,080,435.82元,增长328.39%,主要是宝安中心区项目建设预付款增加所致。
- 5、应付票据:本期末金额为22,764,656.14元,年初金额为50,290,441.8元,较年初减少27,525,785.66元,减少54.73%,主要是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金额减少所致。
- 6、预收款项:本期末金额为28,092,173.77元,年初金额为10,721,355.38元,较年初增加17,370,818.39元,增长162.02%,主要是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的客户增长所致。
- 7、应交税费:本期末金额为5,010,762.05元,年初金额为10,644,580.79元,较年初减少5,633,818.74元,减少52.93%,主要是本期末母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8、长期借款:本期末金额为758,034,757.12元,年初金额为503,069,306.43元,较年初增加254,965,450.69元,增长50.68%,主要是宝安中心区项目和宝安西乡项目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9、资本公积:本期末金额为137,946,595元,年初金额为92,540,720元,较年初增加45,405,875元,增长49.07%,主要是股权激励的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 10、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末金额为-23,384,704.53元,年初金额为-5,226,419.5元,较年初减少18,158,285.03元,减少347.4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易尚数字所有者权益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 1、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1,226,762.35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2,236,925.3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10,162.96元,减少45.16%,主要是营业税减少所致。
- 2、营业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20,364,429.18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3,849,977.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214,406.56元,增长628.95%,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财务费用减少和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2,016,057.78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4,060,081.4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44,023.67元,减少50.34%,主要是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所致。
- 4、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22,125,322.75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103,726.5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021,596.19元,增长21,230.43%,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和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 5、所得税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9,590,944.64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7,327,907.5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63,037.13元,增长30.88%,主要是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6、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12,534,378.11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7,224,180.9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758,559.06元,增长273.51%,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和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30,692,663.14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13,925,788.6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766,874.49元,增长120.4%,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和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8、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0.2181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0.099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1190元,增长120.08%,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和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 1、收到的税费返还: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1,775,030.04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2,888,725.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13,695.16元,减少38.55%,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所得税返还减少所致。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12,739,927.01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35,637,415.7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897,488.75元,减少64.25%,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的人才住房保证金所致。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376,434,134.7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284,971,215.4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1,462,919.27元,增长32.1%,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从而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58,210,185.98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42,767,624.7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442,561.22元,增长36.11%,主要是支付保证金、房租、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533,226.99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68,878,710.0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345,483.07元,减少99.23%,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10,024,000.00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6,000,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24,000.00元,增长67.07%,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326,323,760.17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197,945,094.8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8,378,665.28元,增长64.86%,主要是支付宝安中心区项目和宝安西乡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 8、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326,323,760.17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197,945,094.8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8,378,665.28元,增长64.86%,主要是支付宝安中心区项目和宝安西乡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316,293,760.17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185,672,494.8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0,621,265.28元,减少-70.35%,主要是本期支付宝安中心区项目和宝安西乡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 1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为43,385,925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385,925元,主要是收到股权激励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1)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公告;
 - (2)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的公告》;
 - (3) 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和修订事项的相关议案;
 - (4)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 (5)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关于在建工程事项

(1) 惠州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惠州项目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2) 宝安西乡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宝安西乡项目主体工程已封顶，目前正在进行幕墙工程施工。

(3) 宝安中心区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宝安中心区项目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目前正在办理预售许可证。

3、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1) 2017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予登记。

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4、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 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2017年8月2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公告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购买。

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5、关于核心管理团队增持事项

(1)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2)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核心管理团队已经按计划完成了股票增持。

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07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7 年 07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7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7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7 年 08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关于核心管理团队增持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0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015年04月24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中
	李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超过 50%。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泽文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中

			失效。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二、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p>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p> <p>二、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p>			
--	--	--	--	--	--

			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林泽文、吴彪、监事彭康鑫、江文彬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林晓帆、王晓玲、赵晋琳、周蕊、李冬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p>持公司股票 的方案并由 公司公告。并 将根据增持 方案通过证 券交易所以 大宗交易方 式、集中竞价 方式及/或其 他合法方式 增持公司股 份，增持股份 数量不低于 公司股份总 数的 1%，且 不高于公司 股份总数的 2%。同时，本 人增持公司 股份的期间 内，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 不予转让；2、 本人在股份 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 不出售所增 持的股份，增 持股份的行 为应符合有 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以 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 业务规则、备 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 后 36 个月内 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收盘 价均低于每</p>			
--	--	---	--	--	--

		<p>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p>			
	<p>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吴彪、林晓帆、林泽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开兵、王玉政、吴彪</p>	<p>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60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p>	<p>2015 年 04 月 24 日</p>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p>

		<p>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15%，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p>			
--	--	---	--	--	--

			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p>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p>			
--	--	------------------------	--	--	--	--

			<p>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6) 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p>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p> <p>(2) 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p>	<p>2015 年 04 月 24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机构）可以将持有易尚展示的所有股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5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 若本人（本机构）违反承诺，本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p>			
--	--	---	--	--	--

			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77.84%	至	224.15%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00	至	4,9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1.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品牌终端展示和循环会展业务保持稳定发展、虚拟展示业务快速发展；财务费用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